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士小字第1198號

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沈志揚

被告 雷壬鯤

訴訟代理人 林建業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547元，及自民國113年5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600元，其中新臺幣881元由被告負擔，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1,547元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12月6日上午11時1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在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臺北榮民總醫院停車場2西06停車格，因倒車不慎，撞擊原告承保訴外人林郁修所有、林俊旭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下稱本件事務）；系爭車輛因本件事務受損，支出修繕費新臺幣（下同）20,970元（包括工資10,500元、零件10,470元）；原告已理賠林郁修等事實，有非道路範圍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函、現場照片、駕駛執照、行車執照、汽

01 (機)車險理賠申請書、估價單、受損維修照片、電子發票
02 證明聯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5頁至第25頁)，復為兩造所
03 不爭執，自堪信為真實。原告主張被告就本件事故有過失乙
04 情，則為被告所否認，並以：被告未取得非道路範圍交通事
05 故當事人登記聯單，亦未經警方通知，內容僅填寫車號，該
06 車號是否有過失尚待釐清等語置辯。

07 二、經查，證人即系爭車輛駕駛人林俊旭到庭具結證稱：系爭車
08 輛111年12月6日係其使用，其111年12月4日下午5時後進場
09 停車，111年12月6日晚間9時準備離場時，發現右前輪葉子
10 板有碰撞痕跡，原本沒有；其後其依停車場管理人員指示至
11 派出所報案，持證明查看監視器影片，看到1台白色賓士GLC
12 倒車時些微碰撞系爭車輛；因系爭車輛與柱子間之空間其實
13 非停車格，該白色賓士GLC要停進去時因空間不足，所以又
14 開走了；當時有看到白色賓士GLC車號，但時間太久不記
15 得，是聯單上記載之車號等語綦詳(見本院卷第124頁至第1
16 25頁)，足證被告倒車不慎致生本件事故，使系爭車輛受有
17 損害，被告就本件事故發生即有過失。從而，原告依保險法
18 第53條規定、侵權行為法律關係，代位林郁修請求被告負損
19 害賠償責任，洵屬有據。被告此部分答辯，即非可採。

20 三、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受損，支出修繕費20,970元(包括工資
21 10,500元、零件10,470元)。系爭車輛於102年9月出廠(見
22 本院卷第20頁行車執照)，迄111年12月6日本件事故發生
23 時，已使用9年4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修復費用估定為1,04
24 7元(計算式詳附表)；加計無庸計算折舊之工資費用後，
25 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受損金額應為11,547元(計算式：工資
26 10,500元+零件1,047元=11,547元)。又原告代位林郁修依
27 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為無確定期限
28 且無從另為約定利率之債務，本件起訴狀繕本已於113年5月
29 23日送達被告，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按(見本院卷第77頁)，
30 則原告請求自113年5月24日起算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
31 5計算之遲延利息，合於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

01 前段、第203條規定，亦應准許。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03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歐家佑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
06 記載上訴理由，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
07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
08 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
09 （須附繕本）。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11 書記官 王若羽

12 附表

13 折舊時間	金額
14 第1年折舊值	$10,470 \times 0.369 = 3,863$
15 第1年折舊後價值	$10,470 - 3,863 = 6,607$
16 第2年折舊值	$6,607 \times 0.369 = 2,438$
17 第2年折舊後價值	$6,607 - 2,438 = 4,169$
18 第3年折舊值	$4,169 \times 0.369 = 1,538$
19 第3年折舊後價值	$4,169 - 1,538 = 2,631$
20 第4年折舊值	$2,631 \times 0.369 = 971$
21 第4年折舊後價值	$2,631 - 971 = 1,660$
22 第5年折舊值	$1,660 \times 0.369 = 613$
23 第5年折舊後價值	$1,660 - 613 = 1,047$